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独山子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50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1月24日



刘斌印
8501020239000

小微企业名录 (山东)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搜索

山东 91370613265796702H

企业名称	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613265796702H
注册资金 (万元)	1000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
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